

2148 懲罰、救恩、邏輯、和三位一體真諦 - 創(3)14-24 (旋風著)
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)

首先我們討論了神對蛇、夏娃、和亞當的懲罰，且說到神以預言的方式開始了救恩的計劃，繼續討論了順服的概念。接著我們說到救恩的計劃中取代的概念，看到了和神相似是指邏輯推導相同。最後我們談談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的含意，及其聖經的根據，和為什麼從神和人兩者的角度來看都正好是三。聖經雖然沒有明用三位一體這個辭，但絕對有這概念。

1. 神對蛇、夏娃、亞當的懲罰及救恩的計劃

『耶和華(H3068, 單數)神(H430, 複數)對蛇說：「你既做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！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又對女人說：「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。」又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，因為她是眾生之母。』(創世記 3:14-20)

首先我們注意到耶和華神又是單數又是複數，這究竟是什麼意思，我們會留在最後的部份分享，現在先看其餘的經文。這蛇是古蛇，就是經文所說的，『...古蛇，又叫魔鬼，也叫撒但，...』(啟示錄 20:2) 有人會對蛇的處罰終生吃土感到困惑，因為看到有些蛇卷在樹上，但它們捕食是在地上用肚子行走，怎麼會不是終生吃土呢？

然後就是，『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』(創世記 3:15) 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『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；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』(加拉太書 3:16) **對撒但而言，耶穌基督完成了救恩是對牠的一個重擊，猶如牠的頭部受傷，而撒但祇能對女人的後裔「...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(彼得前書 5:8) 相當於祇能傷腳跟。**這是因為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，祂那時就以預言的方式，開始了救恩的計劃。所以新舊約必須加在一起，我們才有可能得窺救恩計劃的全貌，這也就說明了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其簡介，所以我們在『2063 基督徒的信仰簡介』，就是在作這件事情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在這篇文章中，文章本身和附註本為一體，但希望非基督徒和基督徒都能瞭解這簡介，就把其分為兩部份，文章本身可視為擴展的大綱，而把基督徒該知道的詳情放在附註中。

女人的懲罰是懷胎生產兒女的痛苦，但經文說這是有例外的，『然而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，就必在生產上得救。』(提摩太前書2:15) 至於『你必戀慕你丈

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。』這點就是新約說的，『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』(以弗所書5:22) 說到順服，我們就不得不談到這經文，『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』(羅馬書13:1-2) 實際我們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得順服，而必須按照彼得和約翰所說的原則，『…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』(使徒行傳4:19-20)

我們來看看當時的情景，『從這日起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。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。』(使徒行傳8:1) 從人的角度看，遭逼迫不是件好事情，但因為他們做了這種逃避的選擇，福音就傳開了，神的旨意也就成就了，真是如經文所說，『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』(以賽亞書55:8-9)

在這個原則下，接著又說，『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』(以弗所書5:23) 不論是丈夫或是妻子都是在順服主，所以妻子選擇了順服丈夫，就是選擇了順服主的話。但絕對不是因有這節經文，做頭的丈夫就可為所欲為，認為妻子所有的事都要聽丈夫的，其實聖經對丈夫的要求更多，『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』(以弗所書5:25) 當保羅說，『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』(以弗所書5:32) 這不是說丈夫不要有捨己的愛，而是聖經常用夫妻的關係比喻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，如『…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』(啟示錄19:7)

有人說，這是指丈夫要治死老我，如保羅在兩處經文所說的，『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』(歌羅西書3:5)『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着。』(羅馬書8:13) 但這是每一個基督徒在成聖的路上本份要做的事，與丈夫或妻子的位份無關。這通常不是指真正的死亡，雖然這做丈夫的要有這個難得的心志，在需要時要真正行出來。

亞當被罰的原因是為了他沒有順服神，而『…聽從妻子的話，…』(創世記 3:17) 地也因亞當的緣故受咒詛，也就是經文所說的，『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』(羅馬書 8:20) 地那時才長出了荊棘和蒺藜來，就是最好的證明。而男人犯罪後一般是要一生勞苦才能溫飽，犯罪前祇要伸手摘果子就可以了。更說了現在才可以吃田間的菜蔬，不祇是吃果子。和亞當相同，人死後都是要歸塵土的，因為『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』(傳道書 12:7)

2. 救恩的計劃和邏輯推導

『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，給他們穿。耶和華神說：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着。」耶和華神

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，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。於是把他趕出去了。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』(創世記 3:21-24)

救恩的計劃的確那時就開始了，『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，給他們穿。』(創世記 3:21)就是說有動物為他們犧牲了，『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』(希伯來書9:22)所以我們看到那動物因他們犯罪而取代了他們。在亞伯拉罕獻以撒時，是那隻公羊代替了他的兒子(參創世記22:13)。獻祭也是如此，祭物為以色列人而死。今日是耶穌上了十字架，取代了我們，因耶穌乃是『…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』(希伯來書 9:12) 所以保羅說得好，『…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…』(加拉太書2:20)

接著就是他們被趕出了伊甸園，因為『...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着。』(創世記 3:22)有人可能會問，如果人能永遠活著不是很好嗎？請注意，當經文說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3:16)這裡的永生不祇是說永遠活著，是說要在耶穌基督內永遠活著，因為每個人最終在白色的大寶座的審判後都會永遠活著，祇是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(啓示錄 20:15)祇是那些人永遠活著在地獄受苦。

問題是出在被罪玷污後的人最多只能知道而不能行道，就如保羅所說的，『…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』(羅馬書7:18-20)保羅沒有在找藉口，的確是在我們裡面的罪做的。惡就是這麼惡，我們只能說，『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』(羅馬書7:24)所幸我們不會停在那裏，因『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』(羅馬書 8:1-2)所以在救恩中是基督耶穌取代了我們。我們再看看實際上發生過的事情，就知道有罪的人不死確實會如此。在洪水前，『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』(創世記6:5)可見犯了罪的人又永遠活著，是件很可怕的事。

我們再看看『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』的經文，經文很清楚的說，相似的地方是因『能知道善惡』。那麼我們如何知道善惡呢？是用我們的邏輯。數學上的邏輯分為公理和邏輯推導兩部份，我們看見的是有限的例子，必須擴展歸納所得的到無限例子都能成立，這就邏輯推導輸入的公理。雖然不同的領域有不同的公理，但在全世界各地，每個人的邏輯推導都是相同的，所以做研究的人才能發表文章。如果是個人的決定，我們可以視為將個人的看見擴展為可以適用於所有的情況，也就是對某件事情有了個人的公理，作為邏輯推導的輸入。以善惡來說，每一個人的善惡標準是不同的。譬如說，食人族不會以食人為惡，縱然對我們一般的標準來說，食人絕對是惡的。這相當於邏輯的個人公理不同，一但設定，我們就會用一樣的邏輯推導來判定善惡，就會有不同的結果。

邏輯的推導是神造而被我們發現的，所以我們和神的邏輯推導是一樣的，因『神說：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(H6213, make)人，…』(創世記 1:26)這裏用

的是從已有的東西造作 (H6213, make) 的，但神的公理和我們個人的公理絕對是大不相同的。以行神蹟而言，神有絕對的主權行神蹟，我們最多是能成為一個行神蹟的管道，所以我們最多是只能和神相似，不可能相同。神只要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以前沒有看過的東西，我們個人的公理就會隨之而改變！譬如，神開了以利沙僕人的眼睛，使他可以看到滿山的火車火馬圍繞著以利沙，以後他的個人公理就可以包括這事實。(參列王紀下 6:8-17) 雖然他告訴別人，其他的人最可能也是不信，因為沒看到，但他個人的公理現在包括了，滿山的火車火馬圍繞著以利沙的事實。

最後，我要做一個關於聖靈帶領我們查經的小小見証，和邏輯推導有關。我以前就相信我們的邏輯推導和神的邏輯推導是一樣的，但我一直沒有找到聖經裏有直接的証據，在這次準備專題查經中的關於解釋相似時，我祇能禱告神說，如果沒有直接的証據，我實在不能這樣的分享，神就使我看見了這分享過的經文，『神說：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(H6213, make)人，...』(創世記1:26) 我這才有了直接的証據。

聖靈帶領我們查經是聖經中的應許，我們要做的是真正的打開心門。在啓示錄中老底嘉的教會把耶穌關在門外，祂仍應許，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(啓示錄 3:20) 祂不但是坐席而已，並且會作工，要不就不會有「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...」(啓示錄 3:21) 請注意，這應許沒有說時間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會選擇最好的時間去做的。

我做這見証並不是說我有什麼特別，祇是想給你們一個例子，說明聖經所說的應許是真實的。這就是我們一向說的，專題查經最多祇能帶來知識，如果一個人想要聖靈帶領查經，一定要自己到神面前，因為生命祇能從神來，也就是保羅說的，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」(哥林多前書 3:6-7)

3. 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的含意及聖經根據

耶和華(H3068, 單數)神(H430, 複數)這個辭重複的出現，因為神只有一位，所以是單數，而神又是三位，就是父神、耶穌基督、和聖靈，所以又是複數，也就是說父神是神，耶穌基督是神，聖靈也是神，這就是三位一體。

父神是神是無可置疑的。關於耶穌基督是神的經文很多，我們就只舉兩個例子。在新約中，如『我(耶穌)與父原為一。』(約翰福音 10:30) 在舊約中我們舉一個較複雜的，同時顯示出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的例子，就是『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，我(以賽亞)見主(H136, 單數)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。他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。其上有撒拉弗侍立，各有六個翅膀：用兩個翅膀遮臉，兩個翅膀遮腳，兩個翅膀飛翔。彼此呼喊說：「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萬軍之耶和華(H3068, 單數)，他的榮光充滿全地！」』(以賽亞書 6:1-3)

關於主(H136)這字的意義，可以由這典型的經文看出，『亞伯蘭(亞伯拉罕)說：「主(H136)耶和華(H3069)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

以利以謝。」』(創世記 15:2) 而這字耶和華(H3069)只是耶和華(H3068)的變體字，有同樣的意義，所以那個主字是神。這個單數的主耶和華是指耶穌，因『摩西對耶和華(H3068)說：...』(出埃及記 33:12)『...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』(出埃及記 33:20) 所以摩西只能『...得見我(耶和華)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。』(出埃及記 33:23) 那耶和華是指父神。而以賽亞在以賽亞書 6:1-3 見過這耶和華後，還是好好的活著，所以不會是指父神，只能是指耶穌基督。難怪新約會說，『以賽亞因為看見他(耶穌)的榮耀，就指着他說這話。』(約翰福音 12:41) 我們不是看到了，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的一個例子嗎？

關於聖靈是神，這些經文直說了，『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彼得說：「亞拿尼亞，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！」』(使徒行傳 5:1-4)

我們再看有關一體的經文，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(H3089, 單數)我們神(H430, 複數)是獨一(H259)的主(H3089)。』(申命記 6:4) 保羅也一再說，神只有一位(參哥林多前書 8:4；加拉太書 3:20；提摩太前書 2:5)。

最後我們要討論為什麼是三位一體，而不是更多位一體？先從神的角度看這事情，我們已在『2144 造及創造和分別原則 - 創(1) 6-25』中的『1. 第二日的造天』，討論過三位都和創造今日的世界有關，所以就不多說了，你們可以照以前說的方法找到這篇文章。

在耶穌受洗的時候，我們知道三位都介入了，『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裏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神的靈(聖靈)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從天上有聲音(父神)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』(馬太福音 3:16-17) 在道成肉身時有一個次序，父差遣子，如經文所說，『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』(約翰福音 20:21) 而『...我(耶穌)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』(約翰福音 16:7) 那保惠師『...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，...』(約翰福音 15:26) 這也是三。

再從人的角度來看這事情，救恩的計劃是在人的時間裏面，三位各有職司。父神是一切的源頭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『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(G2316, 單數)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他，我們也歸於他；並有一位主(G2962, 單數)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着他有的，我們也是藉着他有的。』(哥林多前書 8:6) 也就是啓示錄所說的，『我們的主(G2962, 單數)，我們的神(G2316, 單數)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！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』(啓示錄 4:11) 清注意，彙編沒有我們的神(G2316)這字，這字放在這裏是由於我提到的另一原文版本，是基於「<https://interlinearbible.com/>」的版本。這裡說的是基督而不是父神，照著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來看，我們會很清楚的知道，那原文版本在這裏是不對的。因原文版本也有不同的版本，所以即使是原文版本，我們還是要分辨。

我們再看耶穌在道成肉身的這段時間，完成了救恩，祂為我們釘上十字架而死，三日後復活，『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』(羅馬書 4:25)也就是說，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，是指救恩死的部份成了(參約翰福音 19:28-30)在這段時間裏，祂和父神是不同的，因聖經明說，『但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』(馬太福音 24:36)聖靈則是『...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(進入, G1519, into)一切的真理，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』(約翰福音 16:13)每一個基督徒都有內住的聖靈，『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...』(哥林多前書 6:19)每一個人都有了聖靈，三個恰恰好，怎麼還需要第四個呢？

有人試著用例子來解釋三位一體的神的概念，一個常見的例子是說水可有三種不同的形態，就是冰、水蒸氣、和平常的水，而在某些壓力及溫度下，三者可以同時存在，且每一個都是水，相似於三位一體，但不能說它們是以愛為聯接的。而三位一體的神則是如此，如經文所言，『...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』(約翰福音 17:24)據我所知，在常溫常壓下，只有人是由靈魂體三者構成，我們在『2145 神照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及安息日 - 創(1)26-(2)3』中的『1. 第六日的創造人去治理和管理這地』，詳細討論了為什麼聖經說，人的肉體生命死時，是靈先走，然後魂走了，身體就死了，也就是三分法是對的這一點。

請注意，這對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適用，最後都是「塵土仍歸於地，...」(傳道書 12:7)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不同是非基督徒祇有已死的舊靈，而基督徒會如以西結所預言的，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(以西結書 36:26-27)沒有說是舊靈的復甦，所以基督徒除有舊靈之外，更有新靈和內住的聖靈，因為所有的皆為神所賜，所以是「...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(傳道書 12:7)這也使我想到耶穌在十字架上，「....大聲喊着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(魂)交在你手裏。」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(路加福音 23:46)祂祇說靈，從神藉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來看，就可見到父神沒有魂。

在這個例子中，我們不能說靈魂體其中任何一者就是人，而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三位都是神。簡言之，就是沒有任何一個例子，可以完全的解釋三位一體的神究竟是何，這對我們是一個奧秘。我們是有限，而神是無限，我們不知道神是究竟怎麼做成的，只能憑信心相信聖經如是說。我們知道聖經雖然沒有明用三位一體這個辭，但如我們所討論的，絕對有這概念。